

收文編號：1070010921

議案編號：1071226070300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2月27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67 號之 1

案由：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108 年度預算書」案。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7430148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附件 0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108 年度預算書」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 107 年 10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3511 號函。
- 二、旨揭議案審查結果，業經本會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 三、檢附審查報告 1 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108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報告

壹、本案係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貳、本會分別於 107 年 12 月 5 日、12 月 20 日召開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20 次、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林召集委員為洲擔任主席，對本案進行審查。審查時邀請法務部部長蔡清祥及上述三財團法人董事長王添盛（兼任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董事長）、費玲玲列席報告，並答復委員質詢。

參、謹將審查結果列述如下：

一、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08 年度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 億 9,617 萬 3 千元，照列。

2. 業務支出：1 億 9,429 萬 2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88 萬 1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投資：148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二、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 108 年度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629 萬 9 千元，照列。

2. 業務支出：629 萬 9 千元，照列。

3. 本期餘絀：0 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投資：24 萬 5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三、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108 年度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
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2 億 1,166 萬 3 千元，照列。

2. 業務支出：2 億 1,166 萬 3 千元，照列。

3. 本期餘絀：0 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投資：390 萬 6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肆、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伍、審查結果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林召集委員為洲出席說明。

